

# 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推进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年)》(深府函〔2016〕83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深府〔2017〕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专项用于支持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建造或购置,江海直达和港口作业船舶尾气净化设施及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等相关项目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作为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子项统筹安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监督核查、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委、发展改革委、人居环境委、财政委及深圳海事局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

管理。

###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委职责：**

（一）编制补贴资金具体年度支出计划，制定本办法配套的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和项目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二）依据补贴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组织补贴申报，受理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料，组织项目验收、评审和公示，建立资助企业及项目档案，监督核查补贴资金的使用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负责支付补贴资金；

（四）组织港口企业建设岸电设施，督促港口企业做好岸电设施运行维护工作，鼓励港口企业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

（五）组织航运企业开展船舶岸电设施改造，鼓励航运企业靠泊期间使用岸电；

（六）推广应用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

（七）鼓励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施和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八）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

（一）在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总盘子中提出补贴资金子项年度利用计划额度；

（二）负责对申请补贴项目予以公示，会同市财政委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下达补贴资金扶持计划；

(三)对扶持项目进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七条 市人居环境委职责:**

(一)制定我市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并将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治污保洁平台进行考核;

(二)制定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尾气净化设施技术指南,负责技术指南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协助船舶尾气净化设施安装补贴项目验收;

(三)制定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负责技术规范的培训 and 宣贯工作,协助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项目验收,协助深圳海事局对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四)组织开展项目环境效益评估分析,提出政策修改意见;

(五)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 **第八条 市财政委职责:**

(一)审核补贴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并按照市政府批示,批复补贴资金年度支出(结构)计划;

(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补贴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下达补贴资金扶持计划;

(三)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开展补贴资金整体绩效评价;

(四)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 **第九条 深圳海事局职责：**

(一) 根据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要求对船舶进行执法检查，并将相关情况实施反馈给市交通运输委和人居环境委；

(二) 研究制定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船舶尾气净化设施及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监督监管指南，履行监管责任；

(三) 负责建立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做好数据维护和管理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共享给市人居环境委；

(四)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 **第十条 补贴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

(一) 如实提供相关补贴申报材料；

(二) 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验收；

(四) 对补贴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监察和审计。

## **第三章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 深圳市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及使用和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相关项目或活动。主要包括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费、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岸电设施电度电费、岸电设施运营费用、船舶岸电设施使用费以及深圳籍货物运输船舶岸电设施改造费用；

(二) 新建造或购置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主要包括深圳港新增天然气动力深圳籍港口作业船舶建造或购置费用；

(四) 深圳籍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安装使用尾气净化设施。主要包括深圳籍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施的改造费用；

(五) 服务于深圳港口的港口作业船舶安装使用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包括港口作业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费用。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深圳港界范围内开展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活动的实施主体。

**第十四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必须加入《深圳港绿色公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资金不予支持：

- (一) 已建成并享受市级有关资金补贴的项目；
- (二) 尚未建成验收的项目；
- (三) 与补贴内容无关的项目或活动。

#### **第四章 补贴标准和方式**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标准如下：

（一）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对港口已经建成竣工并通过验收核查的岸电设施按不超过项目建设费用 30%的标准资助；

（二）深圳籍货物运输船舶岸电设施改造费用：对新增岸电设施的深圳籍货物运输船舶，按岸电设施改造费用的 30%进行资助；

（三）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对港口岸电设施产生的供电需量费进行全额补贴。申请供电需量费的港口每季度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不得少于 3 艘次。

（四）岸电电度电费补贴：市交通运输委按不高于船舶自发电成本 50%的价格制定岸电使用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市交通运输委应根据上月新加坡 MGO、MDO 的月均价格为准测算当月岸电使用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并按月进行公布。港口企业岸电服务费价格应不高于当月岸电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对港口企业用电合同电价与政府指导价之间的差价予以全额补贴。

（五）岸电运营费补贴：根据港口企业岸电设备运营成本（含人力成本、空调电费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制定港口企业岸电运营费补贴基数，并根据港口企业当月岸电使用率制定鼓励性补贴系数，补贴系数在 0.8-1.5 之间进行浮动。岸电运营费补贴基数和鼓励性补贴系数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人居环境委制定并按年度予以公布。

（六）岸电使用费补贴：对船舶靠泊深圳港期间积极使用

岸电的航运企业给予鼓励性补贴。申请补贴的航运企业其船舶靠泊深圳港期间使用岸电的艘次应多于其船舶靠泊深圳港总艘次的 10%。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按 1000 元/岸电使用艘次标准确定补贴基数，依据航运企业岸电使用率制定补贴系数，补贴系数在 0.8-2.0 之间进行浮动。岸电使用费补贴系数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人居环境委制定并按年度予以公布。

（七）建造或购置新增天然气动力深圳籍港口作业船舶，按船舶天然气发动机购置或建造费用的 40%予以补贴。

（八）对安装尾气净化设施的深圳籍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按尾气净化设施改造费用 50%予以补贴。

（九）对深圳籍港口作业船舶安装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 **第五章 补贴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和深圳籍货物运输船舶岸电设施改造费用补贴的申报流程如下：

（一）港口企业或船舶所属企业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年度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岸电建设项目或船舶岸电设施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市交通运输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

(三) 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的项目，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四) 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五) 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资金资助计划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六) 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委对项目建设和技术指标开展核查。

### **第十八条** 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 港口企业按季度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补贴资金申请表、供电合同、需量费缴费单据、当季度的船舶岸电使用单据等相关材料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市交通运输委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

(三) 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的项目，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四) 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五) 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资金资助计划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六) 市交通运输委应对申请补贴的港口岸电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抽查。

### **第十九条** 岸电电度电费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 船舶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市政府补贴后的岸电指导电价:

- 1、 船舶所属航运企业须加入《深圳港绿色公约》;
- 2、 航运企业承诺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 船舶靠泊深圳港期间必须使用岸电。

(二) 港口企业按季度将以下材料进行整理统计, 汇同岸电电度电费补贴申请表提交市交通运输委进行审核:

1. 供电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及发票;
2. 航运企业每次使用岸电产生的船舶岸电服务费结算单;
3. 岸电设备电度计量数据;
4. 经航运企业确认的电费支付单及相应艘次船舶岸电使用信息;
5. 由轮机长签署的显示船只使用岸电情况的机舱日志

核证复印件；

6. 航运企业签署的岸电使用承诺书。

（三）市交通运输委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

（四）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的项目，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五）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六）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资金资助计划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七）深圳海事局应加强对船舶岸电使用情况的检查，如发现船舶有违规行为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市交通运输委。

**第二十条** 岸电运营费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港口企业按年度将以下材料进行整理统计，汇同岸电运营费补贴申请表提交市交通运输委进行审核：

- 1、 本办法第十九条（二）规定的所有材料；
- 2、 该年度码头船舶靠泊总艘次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 3、 该年度码头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信息清单。

（二）市交通运输委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

核；

（三）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的项目，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四）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五）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资金资助计划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 **第二十一条** 岸电使用费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航运企业按季度将以下材料进行整理统计，汇同岸电运营费补贴申请表提交市交通运输委进行审核：

1、该航运企业上季度码头船舶靠泊总艘次数及相关佐证材料；

2、该航运企业上季度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交通运输委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

（三）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的项目，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四）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

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五）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资金资助计划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新建造或购置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新建造或购置天然气动力港口作业船舶的有关企业在完成船舶购置并注册后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天然气船舶补贴申请表、船舶购置合同、注册证书、与港口签订的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市交通运输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出具资助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市发展改革委对复核结果应予以公示；

（三）通过公示的补贴申请企业应和市交通运输委签订承诺书，承诺申请补贴的船舶在全寿命周期内均为深圳港码头作业服务；

（四）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五）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补贴资金资助计划拨付补贴资金；

(六)市交通运输委应定期对船舶的运营和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深圳籍江海直达、港口作业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施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船舶尾气净化设施安装前,企业应依据船舶尾气净化设施技术指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

(二)尾气净化设施安装并投运后,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补贴申请表、项目设计方案、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市交通运输委应会同市人居环境委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并出具资助审核意见；

(四)审核通过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委应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市发展改革委对复核结果应予以公示；

(五)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六)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补贴资金资助计划拨付补贴资金；

(七)深圳海事局应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深圳籍港口作业船舶安装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补贴申报流程如下：

（一）企业应依据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编制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

（二）系统安装完成后，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补贴申请表、项目设计方案、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市交通运输委应会同市人居环境委、深圳海事局等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并出具资助审核意见；

（四）审核通过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委应将相关材料和资助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市发展改革委对复核结果应予以公示；

（五）市财政委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补贴资金资助计划；

（六）市交通运输委根据补贴资金资助计划拨付补贴资金；

（七）深圳海事局应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船舶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项目核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委应在港口岸电设施及深圳籍船

船岸电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技术指标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深圳海事局应根据国家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对船舶岸电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责任,如发现有违规船舶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市交通运输委和人居环境委。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委应及时将与补贴资金相关的船舶信息通报给深圳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在日常监管中如发现相关船舶有违反本办法要求或不履行《深圳港绿色公约》行为的,应及时通知市交通运输委。

**第二十八条** 深圳海事局应对船舶排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履行监管责任,如有发现违反本办法要求行为的,应及时通知市交通运输委和人居环境委。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市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第三十条** 补贴申请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追缴相应财政补贴资金,并在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补贴的港口企业应诚实开展材料收集上报工作,严格规范企业自身行为,遵纪守法,杜绝与航运企业串通作假骗取补贴等现象。出现不端行为将依据《港口经营管

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并在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核查范围内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涉密等任何理由拒绝核查(包括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取消其补贴申请资格并予以公布,提供的相关资料务必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补贴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结果将作为相关企业再次申请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应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审计,并接受监察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补贴资金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有不履行《深圳港绿色公约》相应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委可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求其返还补贴资金。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委、人居环境委、财政委、发展改革委有关管理人员不依法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帮助申请企业骗取补贴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项目验收或材料审批核查的相关人员以



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委、人居环境委和深圳海事局等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遵循核查程序，避免违章操作，如有必要有义务为相关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在核查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补贴资金管理费用按有关规定列入相应部门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委、人居环境委、财政委、发展改革委和深圳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